

山东省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依法偿还先行支付待遇催告书

济宁恒昌物流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2025年9月18日向您送达了《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》，要求限期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张述珍工亡待遇，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，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张述珍工亡待遇，共计人民币622375.4元，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户 名：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济宁城区支行营业室

账 号：1608000109024912078

附言：偿还先行支付张述珍工亡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陈博文

联系电话：0537-2937520

联系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京杭路 30 号人社综合服
务中心一楼社保大厅 C113 工伤保险服务科



(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)